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信阳市财政局	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信阳市财政局线路租赁服务 第二标段		
	项目金额	11.4 万元/年		
	供应商名称	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		
专业人员信息	姓 名	商永强	手机号码	13937688272
	职 称	副教授		
	工作单位	信阳农林学院	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该项目原为市广域网财政线路(备线)、市视频会议系统线、局机关互联网专线是由中国电信信阳分公司搭建。本业务属财政核心业务,对网络连通率、业务连续性要求高,若更换其他服务商,需重新建设链路,会产生重复建设成本,无法保证业务一致性及可靠服务要求。 经专家独立论证,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,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,由中国电信信阳分公司提供线路租赁服务。			
专业人员签字	商永强		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	